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阳政办发〔2020〕101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在全县开展非法采矿专项排查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:

《关于在全县开展非法采矿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在全县开展非法采矿专项排查整治 实施方案

近年来,我县连续开展声势浩大的打击非法采矿工作,取得了一些成效,但是非法采矿并未从根本上彻底解决,私挖滥采行为时有发生,从而影响了全县矿产资源秩序的稳定,给安全生产也造成了极大威胁。为切实保护矿产资源和人民生命安全,特决定在全县开展非法采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,结合实际,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打击非法采矿确保安全生产系列文件精神,通过对全县非法采矿行为开展专项排查整治,消除安全隐患,切实保护矿产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本次非法采矿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,县政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,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牛琛担任,副组长由县政府副县长贾敦命担任,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王郁冰、赵伟亮、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纪检监察、公安、应急、水务、中小企业、电力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,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刘海义担任。负责开展非法采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、领导和实施。

三、排查整治重点

(一)四个排查内容:一是各类已关闭煤矿(含硫铁矿)、废弃矿

井、资源整合保留水井矿井；二是位于已关闭煤矿(含硫铁矿)、废弃矿井以及资源整合中作为保留水井的矿井周边资源埋藏较浅、容易开采区域的洗选(储)煤厂、企业、种植(养殖)等场所；三是各类已列入关闭非煤矿山企业；四是曾经发生过非法采矿的私采点。

(二)五个整治重点：一是关闭煤矿(含硫铁矿)、废弃矿井关闭不达标、不到位的；二是洗选(储)煤厂、企业、种植(养殖)等场所利用厂房、建构(筑)物作掩护，擅自打开关闭矿井口(巷道)非法采矿的；三是资源整合中作为保留水井的矿井改变用途或废弃不用，需重新关闭的；四是各类关闭非煤矿山企业应关闭而未关闭的；五是无证私挖滥采行为。

四、时间步骤及整治要求

第一阶段：排查摸底阶段（2020年10月1日-2020年10月31日）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各职能部门按方案中确定的排查内容认真组织，全面排查，摸清底数，不留死角，并逐一登记造册，建立台帐，为下一步整治打好基础。

第二阶段：整改治理阶段(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10日)

1.对排查整治期间仍从事非法开采的，一经发现，要从严从快依法进行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2.对关闭不合格、不到位的各类煤矿(含硫铁矿)、废弃矿井、资源整合保留水井矿井改变用途或废弃不用的、非煤矿山企业、私

采点,由乡(镇)政府要按标准《非煤矿山企业实施关闭管理办法》中“六条标准”组织实施关闭。

3.对以洗选(储)煤厂、企业、种植(养殖)等场所建构(筑)物为掩护进行非法采矿的,拆除地面建筑物,并对打开的井(口)、井巷要按《非煤矿山企业实施关闭管理办法》中“六条标准”组织实施关闭。

第三阶段:组织验收阶段(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30日)

2020年11月11日起,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组,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验收,验收时要达到“不留人员、不留采矿设备、不留建筑物、填实或炸毁井筒、恢复地貌、树立关闭标志”的验收标准。建立验收档案,明确监管责任单位、人员,并对验收情况进行通报。后期关闭范围内的恢复地表植被或复垦工作由各乡镇(镇)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五、职责分工和任务

(一)乡(镇)人民政府

各乡镇(镇)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开展非法采矿排查、整治行动责任主体,乡(镇)长是第一责任人。负责组织乡(镇)、村、基层自然资源所、乡(镇)安检等部门人员按方案中确定的排查内容,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拉网式排查,特别是对位于已关闭煤矿(含硫铁矿)、废弃矿井以及资源整合中作为保留水井的矿井周边资源埋藏较浅、容易开采区域的洗选(储)煤厂、企

业、种植(养殖)等场所进行入企入室重点排查。对排查中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第一时间上报领导小组。按照“谁签字,谁负责”的原则,排查结果由实施排查的人员共同签字并经乡(镇)长签字后上报领导小组。

在排查基础上,结合实际,提出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。在整改阶段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,对列入关闭的矿井(口)、私采点、非煤矿山企业严格按照“六条标准”组织实施关闭。对以洗选(储)煤厂、企业、种植(养殖)等场所建(构)筑物为掩护进行非法采矿的,在完成非法采矿矿井(口、巷)填实炸毁的同时,对地面建(构)筑物一律拆除,予以取缔。

(二)自然资源部门工作职责

县自然资源部门是开展打击非法采矿排查整治行动的牵头单位。要组织相关基层所配合乡(镇)人民政府按照方案中确定的排查内容对辖区范围进行全面排查,并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帐。对排查出的非法采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依法立案查处,对尚未构成犯罪的,依法实施行政处罚;对构成犯罪的,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配合乡(镇)人民政府完成整治工作。

(三)公安机关

配合乡(镇)人民政府开展非法采矿排查整治工作,负责查处非法采矿点民爆物品,严厉打击妨碍公务、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,对排查出的非法采矿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保障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。

(四)安监部门职责

配合乡(镇)人民政府开展打击非法采矿排查整治工作,对未关闭或关闭不合格的各类关闭煤(非煤)矿、废弃矿井、私采点的安全隐患做到底清数明,在取缔关闭整治阶段,提出安全隐患排除意见,确保关死关实,不留安全隐患。

(五)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

配合乡(镇)人民政府对全县采矿证到期的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排查整治工作。

(六)国网阳城供电支公司

配合乡(镇)人民政府开展非法采矿排查整治工作,接到关闭通知书后,负责切断电源,拆除供电线路和设施,制止其他单位转供电。

(七)水务部门

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非法采矿排查整治工作,对资源整合时留作居民区饮水、灌溉的矿井(口)进行专项排查,对仍留作居民区饮水、灌溉的矿井(口)要函告领导小组,对改变用途的或已不作为居民区饮水、灌溉的矿井(口)要及时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,按“六条标准”实施关闭。

(八)县纪检监察部门

要全程参与此次非法采矿排查整治工作,对全乡(镇)、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、慢作为,影响工作进展的行为进行监督,执纪问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压实工作责任

各乡(镇)、各有关部门要居安思危,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非法采矿排查整治不留一处,关死关实,不留隐患。

(二)突出工作重点,形成打击合力

各乡(镇)及各有关部门既要突出整治重点,又要举一反三,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要求,该制止的坚决制止,该查处的重处重罚,该治理的全力整治,该关闭的严格关闭,该取缔的彻底取缔,以强有力的措施,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同时,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,强化联合执法,形成打击合力。

(三)建立举报奖励制度,形成群防群治合力

要结合工作实际,建立健全鼓励人民群众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举报奖励制度,健全完善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巡查突查制度、应急快速反应制度等,进一步落实乡、村两级巡查、制止和报告制度,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社会监督作用,形成全社会打击非法采矿的高压态势和严打氛围。

(四)加强宣传教育,营造舆论氛围

要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,及时宣传报道在打击非法采矿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,公开曝光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件,营造打击非法采矿的舆论氛围。要公布举报电话,畅通举报渠道,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。要以更加有力的工作措施、更加有效的执法监

督,坚决遏制全县各种非法采矿行为。

(五)落实共同责任,建立长效机制

各乡(镇)各单位要结合本乡(镇)、本部门工作实际,采取得力措施,在按要求完成排查、整治两个阶段工作的基础上,要积极构建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社会监督、司法打击、责任追究等执法监管共同责任长效机制,群策群力,齐抓共管,有效保证本次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。

抄送:县委办,县人大办,县政协办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29日印发
